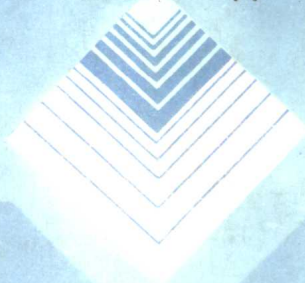


書用試考 材教專大

論概學科會社

著逸 林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科學概論

著 逸 林 授教學大興中

行 印 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六日

社會科學概論

中華民國66年10月初版

著者 林 逸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基本定價：新台幣 3.25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三年公佈修訂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並規定於五十四年一年級起開設「社會科學概論」。這一門課程的範圍實在廣泛，遍尋坊間及圖書館均乏此項專著，況且要兼顧二至三學分的時間限制，承乏此課之初，確不無茫然與摸索之感。對於編寫內容，幾經與本校社會系當時主任李由孚（鴻音）教授商討，曾費一番功夫。講述雖已十餘春秋，編寫多次，芻蕘之見，仍覺未盡妥善。

社會科學的分類，迭經演變，未嘗一致。為適應教學，爰將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經濟學、政治學、及法律學的範圍，列為緒論，其次，分述社會生活、經濟生活、政治生活、法律生活，殿以結論，共六編四十八章。粗略講解，或能得一概念。

茲承友好本校歷史系主任黃大受兄的催促，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經理

榮川惠子印行，以及現旅居海外的李由乎教授當年的鼓勵，特一併致謝，藉以本書紀念我在大陸的家人與親友。本人不才，拙稿倉促付印，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同道及讀者不吝指正，不勝感盼之至！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廬陵 林 逸 自序於國立中興大學

社會科學概論 目次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的來源、範圍及意義	一
第二章 科學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六

第二編 社會生活

第三章 社會的意義、特徵、及功能	一三
第四章 社會組織的基本模式	一八
第五章 團體的互動方式	二三
第六章 個人與社會關係	二九
第七章 文化的性質與結構	三五
第八章 人格的發展與表現	四二
第九章 人口的分佈及其消長	四八

目

次

1

第一〇章	家庭組織的演變	五五
第十一章	現代婚姻與離婚	六一
第十二章	社區組織的演變	六八
第十三章	社區發展與區域計劃	七四
第十四章	階級組織的演變	七九
第十五章	社會進步與社會設計	八八

第二編 經濟生活

第十六章	需要、供給、及價格	九五
第十七章	消費者的選擇	一〇三
第十八章	生產與生產因素	一一
第十九章	生產成本	一一
第二〇章	市場結構	一二六
第二十一章	工資	一三一
第二十二章	地租	一三七
第二十三章	利息與利潤	一四二
第二十四章	國民所得、消費、儲蓄與投資	一四九

第二章	貨幣、銀行與信用、物價水準·····	一五七
第三章	經濟循環·····	一六四
第四章	經濟發展與成長·····	一七二

第四編 政治生活

第二八章	社會與國家·····	一七九
第二九章	國家的目的、要素、及類型·····	一八七
第三〇章	內閣制的起源、特徵、及其區分·····	一九五
第三一章	總統制的創立、特徵、及其關係·····	二〇二
第三二章	委員制的由來、特徵、及直接民主·····	二〇八
第三三章	五院制的產生及其職權·····	二一四
第三四章	立法機關的職權及其運用·····	二二二
第三五章	司法機關的功能與法院的組織·····	二二七
第三六章	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二三二
第三七章	政黨·····	二三八

第五編 法律生活

第三八章	社會規範與法律的起源	二四五
第三九章	法律的淵源	二五〇
第四〇章	法律的分類	二五四
第四一章	法律的效力	二六一
第四二章	法律的適用	二六五
第四三章	法律行為及意思表示	二七〇
第四四章	權利義務的意義與分類	二七六
第四五章	權利義務的主體及客體	二八二
第四六章	權利義務的變動與行使	二八八
第四七章	法律的制裁	二九四
第六編 結 論		
第四八章	人類世界的將來	三〇一

社會科學概論

林 逸 編著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社會科學的來源、範圍、及意義

一、社會科學的來源

人類的發展，於自我意識 (*Self-consciousness*) 是最早所具有的。美國密大鮑丁教授 (*Prof. K.E. Boulding*) 在二十世紀的意義 (*Mea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1965*) 中認為「自我意識和語言的發展同樣具有長久的歷史。因為草莽世界，人罕地大，言語不通，除了近親和自己，其餘都看做敵人」。有所謂圖騰主義 (*Totemism*)，可能是人類所發展的第一個理論觀念。暗示早期人類自我意識，係對其本身的認識或知覺 (*Perception*)——包括人與其他動物之不同及近親，兩種有極密切的關係。所謂圖騰就是以動物或植物或自然現象代表他的種族，這原是奧治華 (*Ojibwa*) 語 (北美阿爾岡金部落 *Algonkin tribe*)。一七九一年替英美人當翻譯的浪格 (*J. Long*) 首先引用這一個術語。後來民族學家在印度、澳洲、非洲及南洋一帶次第發現類似圖騰的存在。故凡與圖騰有關的一切事務、組織，均稱為「圖騰主

義」。例如作曲家貝多芬 (Beethoven, Ludwig Von) 政治家福克斯 (Fox, C. James) 小說家皮可克 (Peacock, T. Love) 及劇作家米勒 (Miller, Arthur) 分別具有蜜蜂、狐、孔雀及粉蛾的含意在內，多不勝舉。於是有人以中國的龍是圖騰的綜合，生物界本無此物，採取蛇身、獸足、馬頭、牛角、羊鬚各族加盟；或以李、楊之姓即以植物代表圖騰；熊、馬之姓以動物代表圖騰；風、雷之姓以自然現象代表圖騰。這確實是一個神秘的過程，要使我們取信的話，尚需一段更為有力的證實。中國的族譜 (Genealogy)，史記太史公自序曰：「取之譜牒」；後漢書袁紹傳：「上告祖靈，下書譜牒。」這對同血統民族的發展值得研究。

社會的自我意識，鮑丁則以為比個人自我意識的發展來得遲，原始人類，甚至文明人類，大體上都是自然地接受其生長的社會制度，而對他並沒有任何的自我意識，在他看來，每樁事情都是合乎自然的，所以從不會懷疑。古繫辭有云：「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意思說，看見社會的變遷，會合變通，而制定典章制度，這就是中國的社會科學。中國的綱鑑，使後代不數典忘祖。無論是一件什麼東西，都有它獨特的地方，使後代懷念先人的往事，永不遺忘。知道人生在世是有根源的。這完全是另外一種感覺，可以減輕日常生活的壓力，沖淡世事無常的感觸，人總要記住舊事，抱新希望，這是十分重要的。近代工業社會都存有入口調查 (Census) 的紀錄及各項統計的記載，衆多的人民雖有各種不同的行動，甚至常在變中的制度，但從中可以得到一種較為完善的觀察和不斷的处理，則以近代的世界中所需要的自我觀察的典型方式是社會統計 (參照張天增著：現代社會學研究，頁一——八五，現代)。

二、社會科學的範圍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 在十七世紀稱爲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 或稱精神哲學 (Mental Philosophy) 休謨 (D. Hume, 1711-1776) 對道德哲學又稱之爲人的科學 (Science of Men)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則把它分爲神學、倫理學、法學、經濟學。工業革命以後，法國孔德 (A. Comte, 1798-1857) 在一八三九年發明社會學 (Sociology) 並將它列爲一門獨立科學。約翰·穆爾 (J.S. Mill, 1806-1873) 又將道德科學分爲個人的：爲心理學、性格學 (Ethology)；社會的爲：社會學、政治經濟學、歷史科學。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工人階級出現於西方社會，社會主義思潮，風起雲湧，社會科學形成三種類型：一爲實證派 (孔德所主張)，將社會現象看作一種自然現象，主張用自然科學方法求社會現象的一般法則；二爲歷史學派 (赫爾德 Herder、黑格爾 Hegel 等所主張)，認社會現象形成各民族固有的文化和歷史之中，各民族歷史有其自身的發展機會，必有其獨立的歷史；三爲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派 (馬克思、列寧 K.K. Marx and N. Lenin 等所主張)，則認社會以經濟爲基礎，分爲不同的利益階級，歷史是由階級與階級鬥爭而構成，現有社會經濟乃資本家私有制度。此爲歐洲各國對各別社會科學的着重不同，由此可見本世紀來，唯美國對社會科學當作整體研究，能吸收各國之長，應用於研究社會問題，於一九三六年集合各國學者編社會科學一事，可以見之。俄國十月革命後，奉馬克思主義爲國家哲學，據恩格斯 (F. Engels) 之說分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及思惟學 (即唯物辯證法與唯物史觀)，對其他學說，概認爲資本階級的、玄學的。近三十年維也納主張統一學科，

反對玄學，依據演繹推理及可在感覺上檢證真實而言（參閱胡秋原：何謂社會科學，中華雜誌第五卷第一號，頁二〇、二一）。由此可見社會科學的範圍，隨著時代而變異。

三、社會科學的分類

社會科學的分類，迭經演變，未嘗一致。

巴納斯(Barnes)分：歷史學、人文地理學、人生生物學、社會心理學、文化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倫理學(*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 1924.*)。

塞力格曼(Seligman)分：政治學、經濟學、歷史學、法律學(上為較老科學)；人類學、刑罰學、社會學(上為新起純社會科學)；倫理學、教育學、哲學、心理學(上為半社會科學)；生物學、地理學、醫學、言語學、藝術(上與社會科學有密切關係)(*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1936.*)。

司徒蔡司(*Stuart Chase*)：曾調查許多社會學專家對社會科學的意見，一致承認主要的社會科學有五種，即文化人類學、社會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及政治學。主張法律學、教育學、社會工作、人口學、人類地理學及公共衛生學的佔少數(見龍冠海：社會學講話，頁十四，中央)。

阿特伯雷(*Atterberry*)分：歷史學、人類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上為主要)；社會心理學、人文地理學(生態學)(上為次要)；教育學、社會工作、社會治療學、決策與行政、社會工程(都市設計之類)(上為實用)(*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1950.*)。由此具見社會科學分類的提出亦難相同，為授課時數的限制，以及便於教學起見，現所採取的為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經濟學、政治學、

及法律學爲主。

四、社會科學的意義

一般學者對社會科學一詞，尙無一致的解釋。唯美國克萊(Shelia Kelly)謂社會科學一詞的內涵十分廣泛，包括經濟學、心理學、社會學、社會人類學、政治學、人口統計學，以及有關法律學、史學、地理學的社會研究。要把所有各部門列一張完善的清單是不可能的，因其範疇、類別以及相互關係，各國情形未必一律，同時由於專門知識的不斷增加，劃分方法常有修正(OECD Observer, February 1966)。這般說來，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現象並改善社會生活的。所涉及的方面是廣泛而複雜。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認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事實(Social facts)或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的科學。他原是對社會學下定義，但較目下一般社會學爲廣。而國人魏鏞以：「社會科學是研究人類行爲、人際關係、以及人與其生活環境之關係的科學。」(魏鏞著：社會科學的性質及發展趨勢，商務)較爲明確。人類的個人行爲，將個人行爲作爲分析的單位，來比較各人行爲模式的異同。諸如心理學家研究人類感覺器官的功能，認知的過程、學習、記憶及動機。人類學家尤其是體質人類學家研究世界不同人類團體成員體質上的異同。社會學家研究人類對羣體生活的適應。次爲人際關係，人與人之間發生關係後，羣體生活而產生的價值觀念及文化諸問題。所謂社會互動或社會體系，有文化人類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經濟學、政治學、大眾傳播學等。至人類與其生活環境的關係，由於人類之食衣住行及繁衍後代，均不能脫離地球的自然環境，即爲人文地理是。

第二章 科學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一、何謂科學方法

何謂科學 科學與科學方法可以分開，加以界說的。在討論何謂科學方法之前，應先了解何謂科學？科學的定義，不勝枚舉，以科學是一種可以證實的系統知識，最為正確。它必包含有因果關係、普通性、及高度可能性三個因素。則不論何人，只要依照所規定的程度，作試驗時，都能得到相同的結果，便是可以證實的知識。由此申述，這個定義把可證實的知識與不可證實的知識分開了。但這不是說，凡不可證實的知識都不是知識，也不是說，凡不可證實的知識都不是真的。因為科學知識的本身與真理是有區別的，科學是為得到真理的一種工具，而不是真理的本身（張著，頁一一）。科學的定義，就是給科學的對象劃出了一道很明白的界線和範圍。科學是指一門或多門已經成立，或正在成立的學術。

何謂科學方法 在科學定義中，已顯露其知識系統的特點，而科學方法佔首要。所謂科學方法，實係包括方法學(*Methodology*)、研究的基本方式(*Basic procedures*)、及研究技術(*Techniques*)。方法學一般稱為科學的邏輯，或稱為科學程序的邏輯(*The logic of scientific proceed*)，是對科學研究上各種交錯過程的註釋與評估，着重於理論的建立及概念的形成；研究的基本方式是指在進行研究時所採

取的方式。例如統計的、實驗的、歷史的、個案的、構造類型的五種基本研究方式；研究技術則是根據研究方式而採用特殊收集材料的一系列行動，例如標度的、訪問的、通訊的、編製問題表的、選擇的、觀察的、整理材料的種種技術（席汝楫：當代社會學概要，頁一〇二、一〇三，自印）。這種科學方法，為一般學科進行研究時所應用。至於通常所說的科學方法往往是狹義的，即僅以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實驗室中的觀察、分析、解剖等手續為科學方法；廣義的科學方法是用最準確可靠的工具，以最客觀，不帶個人情感與好惡的態度，去觀察、量度、測驗一件物體或一種現象，忠實地紀錄下來，所得結果或資料，據此作第二步工夫所得結果，作一種或數種假定；再重複作工夫，觀察研究，證實假定，經若干歲月，換不同地點，期求精確可靠。這種科學方法為今日自然科學所使用，亦為社會科學所使用（參考謝徵孚主編：社會學，頁二〇八、二九〇，正中）。凡用科學方法以進行研究，該門學問即可稱為科學。凡是一門科學都離不開其基本的科學方法。

二、社會科學應用科學方法的困難

人類生活於自然與社會的環境中，對自然現象的研究發展得早而迅速；對社會的現象研究則遲而不甚了了，何以有如此的差異？這不是沒有原因的：（A）難於客觀。人有自由意志。使社會演進成為非預定的，即社會現象的往前演變，因受人的自由意念影響，而不能遵循一條預定不變的軌程。因此無法在社會事項中建立任何一條定律，而保證不會有例外，人之種種決定常要受若干不合理性的事故影響，因而不能用數字公式加以計算。（B）難於試驗。自然科學主要功夫在試驗。由試驗而發現

若干屬自然界的定律或法則。但在人事現象中，其能實行試驗之處為數甚少。即使能作試驗的，試驗的程度亦極有限。在此類為數既少而又粗淺的試驗上自不能建立一種普遍正確的方法。(C)難於準確。自然科學的一切定律與法則可應用於任何地時而有效。但在社會科學中，每一種主張或結論只能適用於某一地區與某一時間，或某一情況，決不能放之四海而皆準的。(D)概念各殊。即使有社會現象定律與法則，但其往往缺乏客觀的有效性。因其常隨社會科學者的個人眼光而不同，社會科學者自己的社會環境、個人狀況，以及與他所解釋事項間的時距與地距等，都可影響其對某些社會定律的看法與應用。尤有進者，社會科學不可能如自然科學絕對不談價值問題，不涉及價值判斷。(E)公式失效。自然科學定律的明確由於其數學公式。但公式每不能有效的並高度的適用於社會事項中，欲作任何種數量上的比較，必先使所要比較的事物可以用數字或度量衡加以量度，在社會事項中，其可以量度者為數極有限(參考謝主編書，頁二〇六、二〇七)。以上五點，完全說明了社會科學不能完全應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雖能使用科學方法，但只能是一般的、比較粗放的。

基本的科學方法 社會科學亦是科學。但是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比自然科學要複雜些、特殊些，所以除了適用一般基本的科學方法之外，尚有幾種特殊的研究方法。一般基本的科學方法，主要的有三種：(1)演繹法(Deduction)，就是根據普遍的原理，應用於特定的事實。例如義人航海家哥倫布(Columbus, 1446-1506.)發現新大陸，是根據地圓的學說演繹而來。深以歐洲之西，橫渡大洋，到遠東快而近，於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到達美洲巴哈馬羣島(Bahamas Isl.)自以為到了印度，將土著定名印第安人，去中國或印度尚有幾萬里。希臘數學家歐克立特(Euclid, 300B.C.)所創幾何原本，就